

关于嘉实上证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上证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情形下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基金进行清算,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对基金合同可能面临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进行提示。

风险提示事项 1.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 投资者若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fund.cn查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基金进行清算,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对基金合同可能面临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进行提示。

风险提示事项 1.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 投资者若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fund.cn查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基金进行清算,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对基金合同可能面临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进行提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Fund Name) and 基金代码 (Fund Code). Rows include 嘉实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发起式基金 (Jiashi CSI All China Home Appliances Index Fund) with code 018564.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15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根据《嘉实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及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6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6月1日。若截至2026年6月1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人民币,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

关于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免收销售服务费的公告

为保护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现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12日起在本公司旗下“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服务费,具体业务办理流程,业务开通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三. 活动内容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按照0.25%/年每日计提。活动期间,本集合计划不计提销售服务费。 四. 重要提示 1. 上述销售服务费免收活动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0 网址: www.guolian.com 4.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所有。 五.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的规定,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评估,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费恢复至0.90%的公告

1. 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代码 970159 基金管理人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评估,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Table with 2 columns: 管理费率调整日期 (Management Fee Adjustment Date) and 管理费率 (Management Fee Rate). Row shows 2026-05-12 and 0.9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变更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的有关规定,自2026年5月15日起,新增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流程、业务开通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基金名称 (Fund Name), 基金代码 (Fund Code). Lists various funds such as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Jiashun Changcheng Domestic Growth Mixed Fund).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基金名称 (Fund Name), 基金代码 (Fund Code). Lists various funds such as 景顺长城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Jiashun Changcheng Growth Power Mixed Fund).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基金名称 (Fund Name), 基金代码 (Fund Code). Lists various funds such as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Jiashun Changcheng Quantitative Hedge Strategy Fund).

一. 适用范围 1. 销售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勇 客服电话: 95523 网址: www.swsec.com 2. 销售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 王卫军 客服电话: 95523 网址: www.swsec.com

三. 相关业务说明 1. 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形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申购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相应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 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注意本公司相关业务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特定业务公告。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可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及规则请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及基金招募说明书。 4. 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收费模式)一次性的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 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标准为准。

四.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 www.jianguancheng.com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23 网址: www.swsec.com 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23 网址: www.swsec.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等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其他的投资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二. 销售机构信息 1. 销售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勇 客服电话: 95523 网址: www.swsec.com 2. 销售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 王卫军 客服电话: 95523 网址: www.swsec.com

三. 相关业务说明 1. 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形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申购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相应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 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注意本公司相关业务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特定业务公告。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可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及规则请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及基金招募说明书。 4. 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收费模式)一次性的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 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标准为准。

四.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 www.jianguancheng.com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23 网址: www.swsec.com 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23 网址: www.swsec.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等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其他的投资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的规定,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评估,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六.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0 网址: www.guolian.com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0 网址: www.guolian.com

七.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0 网址: www.guolian.com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0 网址: www.guolian.com

注:上述销售机构代销具体基金的情况,具体业务开通及办理情况均以销售机构安排和规定为准,并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0 网址: www.guolian.com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0 网址: www.guolian.com

注:上述销售机构代销具体基金的情况,具体业务开通及办理情况均以销售机构安排和规定为准,并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0 网址: www.guolian.com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0 网址: www.guolian.com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景顺长城成长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成长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成长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已于2026年4月14日启动,并于2026年5月8日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已于2026年5月15日结束,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5月15日启动了《景顺长城成长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10,534,356.82元,其中A类基金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2,177,156.99元,A类基金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8,357,199.83元,将按本基金进入清算期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2026年5月15日由基金托管人划出。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成长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成长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已于2026年4月14日启动,并于2026年5月8日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已于2026年5月15日结束,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5月15日启动了《景顺长城成长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10,534,356.82元,其中A类基金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2,177,156.99元,A类基金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8,357,199.83元,将按本基金进入清算期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2026年5月15日由基金托管人划出。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恒生港股通50联接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等多家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5月18日起,新增委托交通银行等多家机构销售景顺长城恒生港股通50联接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26165/C类026166)。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等多家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5月18日起,新增委托交通银行等多家机构销售景顺长城恒生港股通50联接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26165/C类026166)。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成长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成长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已于2026年4月14日启动,并于2026年5月8日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已于2026年5月15日结束,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5月15日启动了《景顺长城成长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10,534,356.82元,其中A类基金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2,177,156.99元,A类基金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8,357,199.83元,将按本基金进入清算期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2026年5月15日由基金托管人划出。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成长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成长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已于2026年4月14日启动,并于2026年5月8日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已于2026年5月15日结束,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5月15日启动了《景顺长城成长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10,534,356.82元,其中A类基金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2,177,156.99元,A类基金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8,357,199.83元,将按本基金进入清算期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2026年5月15日由基金托管人划出。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成长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成长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已于2026年4月14日启动,并于2026年5月8日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已于2026年5月15日结束,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5月15日启动了《景顺长城成长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10,534,356.82元,其中A类基金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2,177,156.99元,A类基金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8,357,199.83元,将按本基金进入清算期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2026年5月15日由基金托管人划出。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成长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成长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已于2026年4月14日启动,并于2026年5月8日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已于2026年5月15日结束,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5月15日启动了《景顺长城成长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10,534,356.82元,其中A类基金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2,177,156.99元,A类基金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8,357,199.83元,将按本基金进入清算期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2026年5月15日由基金托管人划出。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